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505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清水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清水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收购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磊
4115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光宇
410300010052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100%股权

1、收购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70.24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的安得科技 51% 的股份。本次交易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自收购协议生效、且安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约定出售所持安得科技股权，公司按协议约定通过受让交易对方所持安得科技股权的方式，取得安得科技 17,696,250 股股份。2016 年 12 月 28 日，安得科技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第一阶段取得安得科技 41.1541% 的股权。第二阶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即交易对方中因担任安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被限售的人员可以进行第二批股份转让时十个工作日内，公司须按本协议约定通过受让交易对方所持安得科技股权的方式，取得安得科技 4,233,750 股股份。2017 年 1 月 5 日，安得科技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收购安得科技 51% 股权作价系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5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双方确认交易对价为 8,070.24 万元，即 3.68 元/股。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985 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安得科技 49% 的股份。2017 年 8 月 15 日，安得科技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收购安得科技 49% 股权作价系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1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双方确认交易对价为 12,985 万元，即 5 元/股。

2、业绩承诺情况

收购安得科技 51% 股权业绩承诺：根据本公司与张毅敏、尚洁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安得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1,540 万元、2,040 万元、2,630 万元，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收购安得科技 49% 股权业绩承诺：根据本公司与张毅敏、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安

得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2,300 万元、2,700 万元、3,200 万元。

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在计算各年度净利润时，应扣除本公司向其注入资金应承担的利息，具体金额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二）收购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55%股权

1、收购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旭环境 55%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874.75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旭环境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55.00% 股权。

收购中旭环境 55% 股权作价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双方确定为 36,874.75 万元，即 2.30 元/股。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旭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净利润特指中旭环境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二、公司或相关资产 2019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1、安得科技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8158 号《审计报告》，安得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767,179.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37,716.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4,896.48 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计算各年度净利润时，应扣除本公司向其注入资金应承担的利息，具体金额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019 年度确定的税后资金成本为 510,771.64 元。本年度与业绩承诺差异 1,473,055.49 元。

承诺业绩未达到的原因：

安得科技未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安得科技按照集团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外投资设立河南水云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因河南水云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及开办费用支出较大，对 2019 年利润实现情况有一定影响，导致 2019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中旭环境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8159 号《审

计报告》，中旭环境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862,109.5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57,100.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96,492.85 元。

我们认为，中旭环境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三、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履行承诺。

本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12 15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5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 this renewal.



2009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Employer of the CPA

同意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o register at the new employer
 注册会计师: 闫磊
 CPA

同意调入: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new employer
 注册会计师: 闫磊
 CPA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时，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volun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光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8
工作单位: 豫信会计师事务所(特约所)
身份证号: 41033197208180073
身份证号: 41033197208180073



http://www.cicpa.org.cn/acc/acc/PrintCpa_02221142813042809_42736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13日
Date of Issue

http://www.cicpa.org.cn/acc/acc/PrintCpa_02221142813042809_427364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光平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光平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持有效的执业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